

2022 年平罗财政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编制了平罗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在财政预算编制中，全面做实了财政项目库、实施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收支预算，切实保障“三保”支出；严格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落细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项目支出标准落地；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2022 年财政收入预算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了四本预算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结合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县本级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117300 万元，与上年预计完成数相比增长 13%。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87300 万元，与上年预计完成数相比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预算为 68000 万元，与上年预计完成数相比增长 11%，非税收入预算为 19300 万元，与上年预计完成数相比增长 1.6%。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0000 万元，与上年预计完成数相比增长 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2022 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12917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4%。安排耕地指标跨省交易补助 27853 万元。

综合上述收入来源,2022 年县本级可用财力达到 2743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37%。

二、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

2022 年县本级可用财力为 274332 万元,依据可用财力,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2022 年我县本级财政支出安排 274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43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0000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项目是:

(一) 人员类项目支出预算 110117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共计 104960 万元。主要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津贴补贴及奖金(住房补贴、个人取暖费、住房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应休未休年休假、效能考核奖、民族团结奖、文明城市奖、乡镇补贴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共计 5157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经费、退休人员经费、体检费、遗属生活费、妇女卫生津贴、独生子女费等。

(二) 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16953 万元

1、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 9226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县级配套学校学生公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及各学校采暖费、政府办公楼物业费、工会经费、公务员交通补贴等。

2、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预算 7727 万元。主要是政府临聘人员补助支出等。

(三) 特定类项目支出预算147262万元

1、财政代编项目预算 42573 万元。主要是预留职工工资正常晋级、死亡丧葬费以及文明单位奖、干部健康体检费等安排 7420 万元;慰问及年终目标考核奖安排 15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年终目标考核奖 620 万元,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经费 680 万元,两节慰问 200 万元);归还自治区债券本息 22177 万元;代编消防实拨单位项目资金 1776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资金 4000 万元;预备费 25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解支出安排 3200 万元。

2、教育发展项目支出安排 1675 万元。主要是农村中小学学生乘车补贴、高中阶段发展专项、农村中小学学生营养早餐及“互联网+教育”项目经费等。

3、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支出安排 265 万元。主要是科技三项费、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创新后补助及科技特派员补助等。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300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全域旅游服务、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物保护维修工程等。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安排 23036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差额财政兜底资金、县级购买公益岗位、灵活就业人员及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支出县配资金、城乡居民、村干部养老保险县配资金、城乡低保、残疾人两补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县配资金及人才建设工程等 22636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县配资金 400 万元。

6、卫生健康医疗支出安排 1700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县级配套资金、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及医疗设备购置补助等、“互联网+健康”网络平台建设县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以前年度拖欠离休人员医疗费等。

7、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支出安排 2800 万元。主要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垃圾清运及乡镇污水处理、生态绿化等。

8、乡村振兴安排 15900 万元。主要是：（1）农业发展资金 19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政策性农业保险、菜篮子工程、农作物秸秆、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农村综合改革配套资金等。（2）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500 万元。（3）黄河右岸堤路工程及 109 黄渠桥段改线工程 13500 万元。

9、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安排 477 万元。主要是防汛抗旱 100 万元，节水灌溉世界银行贷款和日元贷款本息 377 万元。

10、交通运输道路建设及养护支出安排 377 万元。主要是全县县道、乡道等农村公路维护建设经费等。

11、二三产业发展资金安排 3500 万元。主要是兑现企业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2000 万元、企业节能降耗奖励、发展进位奖励、企业技术创新、科技引导及传统产业升级、扶持服务业发展奖励等 1500 万元。

12、城乡社区及保障性住房支出安排 24327 万元。主要是城市绿化管护 1000 万元、城市及各园区、部门规划 600

万元、城乡居民生活污水处理 1300 万元、垃圾清运与路灯电费及维护 948 万元、棚户区项目贷款本息 20479 万元。

13、其他项目预算 30332 万元。主要是：（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资金 500 万元；（2）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及土地出让业务等支出 3850 万元；（3）司法救助基金 50 万元；（4）信访维稳工作 300 万元；（5）国有企业改制、评估等支出 25 万元；（6）为民服务、农村基层党建及农村党员培训等专项经费 950 万元；（7）村干部任职补贴及村级运转经费等 4926 万元；（8）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维修改造 200 万元；（9）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 500 万元；（10）推进电子商务全域化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经费 100 万元；（11）政府投资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服务经费 100 万元；（12）创业担保贴息支出 150 万元；（13）机关干部就餐补助 809 万元；（14）社区网格员补助 211 万元；（15）行政事业单位经常性项目支出 9747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要求，2022 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各类业务工作必须的业务经费及上级部门考核必须安排的业务经费按照压缩 10%的比例进行安排，同时对 2021 年已经开展工作，需要在 2022 年安排资金的项目给予了资金保障；（16）“收支两条线”支出安排 7914 万元。按照全口径编制财政预算要求，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支出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持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资金安排与单位承担业务工作挂钩。

三、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适当结余”的原则上编制。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81068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5607万元（含统收统支上解自治区收入4795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0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717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17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495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76940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5607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8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9841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162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48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1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34562万元，2022年当年收支结余为412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8690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预算

2022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政府债务化解资金预算47096万元。其中，预算安排归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及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0332万元；预算安排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政府置换债券利息及外债本息22764万元；安排化解系统内隐性债务资金4000万元。计划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20500万元，用于归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为确保县委、政府确定的2022年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

顺利实施，计划新举借政府性债务 20000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按照实际争取到位资金数，由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政府研究同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执行。

五、全县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15764 人，比 2021 年增加 231 人。其中：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6356 人。其中，公务员 1201 人，事业人员 5155 人。离退休（退职）人员 4162 人。其中：离休 12 人，退休 4150 人。其他财政供养人员 2523 人（含遗属 274 人、独生子女 218 人、教育、环卫、城管、公安等长期聘用人员 2031 人）。居委会书记、委员、村支书（主任）、村监会及村（组）干部 2723 人。